

胡志明市雄王大學內部衝突 學生轉學停招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越南教育培訓部及胡志明市人委會決定不承認雄王大學(Hung Vuong University)黎文理(Le Van Ly)校長職位，原因是黎文理(Le Van Ly)擔任校長期間做出許多違規事情，胡志明市人委會原要求雄王大學董事會遴選臨時校長，學校內部仍然長期發生矛盾，並已嚴重影響教學培訓品質。

教育培訓部於本(2013)年3月7日並作出決定，要求雄王大學停止招生。胡志明市人委會、越南教育培訓部駐胡志明市辦公室代表與雄王大學召開工作會議，製作正在就讀該校大學生全部名冊，按照科系、學年及程度分類，主動將全部大學生轉學至胡志明市轄區其他公立大學就讀。

對於就讀於該校之寮國留學生也要轉至胡志明市其他公立大學，並從財政預算撥款補助寮國大學生學習費用。

黎文理(Le Van Ly)校長任內蓄意佔據、非法儲存校內財物、文件，也拒絕將學校印章移交雄王大學董事會。胡志明市人委會也要求教育培訓部及司法廳配合建議胡志明市公安廳對黎文理(Le Van Ly)和相關等人提出調查並起訴其不法行為。

資料來源：2013年7月14日，越南青年報。